

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YHXZ-C2026-0001

项目名称：丰县经济开发区和阳路（东城路—丰邑路）建设工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丰县经济开发区和阳路（东城路—丰邑路）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丰县经济开发区和阳路（东城路—丰邑路）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雷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86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2.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
日期：2026年03月09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